

**武汉市急救中心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甲方：武汉市急救中心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

乙方：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江大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服务内容

1. 维护对象：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对象为甲方拥有的“武汉市急救中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2. 服务范围：

故障排除：负责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程序错误（Bug）、功能失效、数据不一致等技术故障。

安全保障：负责系统相关安全补丁的检测与安装（需经甲方同意），防范病毒及黑客攻击，如发现安全漏洞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修复。

数据备份：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每日对重要涉密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每月对备份数据进行校验，确保备份数据完整、可用；备份介质需采用涉密存储设备，明确标注备份内容、备份时间，妥善保管，实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备份介质状态。

数据恢复：当系统出现数据丢失、损坏时，需在管理员批准后，由专人负责数据恢复操作，恢复前需做好备份，恢复后需对数据进行校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详细记录恢复过程。

数据保密：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涉密数据，严禁私自复制、传播、泄露；维护人员不得查看与维护工作无关的涉密数据，如需查看，需经管理员批准，全程做好记录。

数据清理：定期对系统内冗余数据、过期数据进行清理，清理前需经业务部

门及管理员批准，清理过程做好记录，确保清理后无残留涉密数据。

安全巡检：建立常态化安全巡检机制，全面排查系统安全隐患，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本系统实施、部署、培训所必须具备的场地、办公设备、通讯线路等资源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任务所需的其他资源。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的使用技术支持等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甲方指定时间提供专业、及时的维护服务。

3. 乙方在进行系统运行维护（尤其是涉及数据变更或重启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4.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业务数据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7591.2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

2. 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7591.2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

3. 发票提供：乙方应提供全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银行资料：

户名：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江岸支行

账号：4161 3010 0100 1330 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3547X6



第五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我司提供电话、远程处理故障问题。如电话、远程无法解决，我司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故障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软件部署，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照被延误项目的总金额收取 0.0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时间除外。

2.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应合法发票导致无法结算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损毁、丢失、外泄以及违反其他保密义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设备故障或使用操作不当导致以上情形发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责或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对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双方将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正常情况下, 任意一方有特殊情况, 欲提前终止本合作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 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的, 合同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

2. 本合同若不经双方另行商定, 所有文件、规格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及双方其他书面文件信函, 均应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约定内容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 以中标通知内容为准。

3. 本合同的修订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

甲 方 (盖章): 武汉市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 方 (盖章): 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刘建新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